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審上訴字第455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安錦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安錦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㈠無一定之住、居所者。㈡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。㈢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；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強制處分之目的，在於防阻被告擅自前往我國司法權未及之境域，以保全偵查、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，被告於我國領土範圍內仍有行動自由，並不影響其日常工作及生活，干預人身自由之強度顯較羈押處分輕微，故從客觀角度觀之，苟以各項資訊及事實作為現實判斷之基礎，而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涉嫌犯罪重大，

具有逃匿、規避偵審程序及刑罰執行之虞者即足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15年1月7日以114年度原訴字第57號裁定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（至115年9月6日屆滿）。原審判處罪刑後，被告依法提起上訴，並於115年8月21日繫屬本院，且因其等之原限制出境、出海所餘期間均未滿1月，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5項規定，應延長為1月（至115年9月20日屆滿）。合先敘明。

㈡茲因上開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即將屆滿，本院乃函詢檢察官、被告對於延長限制出境出海之意見，其中檢察官於115年9月2日函覆認有延長限制出海、出境之必要，被告則表示無意見。次經原審審理結果，認被告所為，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、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3條前段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且詐欺獲取之財物達新臺幣500萬元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等罪，而經原審論處有期徒刑4年、3年8月(3罪)、3年6月、3年4月(2罪)、2年(4罪)、1年8月(5罪)，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4月，堪認其上開犯罪嫌疑重大，且犯罪情節非輕；參以被告前有多次通緝紀錄，及一般人畏懼長期刑執行之正常心理，益徵有相當理由足認其有逃亡之虞。復審酌被告本案犯罪之情節，兼衡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，依比例原則權衡後，為確保日後審理及執行之順利進行，自有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（被告雖因另案入監執行中，然另案僅為短期自由刑，其中有期徒刑部分得以易科罰金，客觀上無法排除被告因易科及繳納罰金而提前獲釋出監之可能，自難僅因被告現仍在監，遽認已無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），爰裁定被告自115年9月21日起，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6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

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俞伶

法　官　張宏任

法　官　葉作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張凱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